

室外招牌设置时的注意事项（致诸位经营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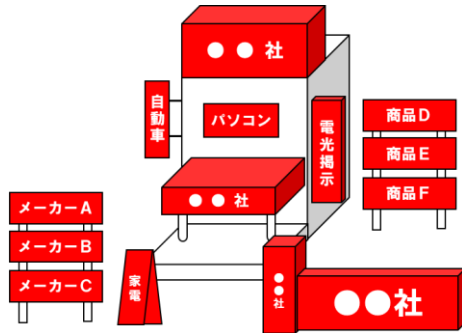
○招牌设置有专门规定

（1）在自己的店铺或工厂等设置招牌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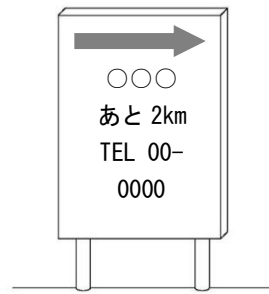
- 许可地区可设置总面积为 15 平方米为止的招牌，禁止地区可设置总面积为 10 平方米为止的招牌。
- 希望在许可地区设置超过 15 平方米的招牌时须要市的许可。

（2）为了宣传或指引路径而希望在路边设置招牌时

- 须要市的许可。



（1）的范例（红色部分合计面积）



（2）的范例

※根据设置地点、招牌的种类有对于大小及高低等的规定，请事先咨询商量。

※接受许可后须要每三年更新一次，每次将发行许可标贴。

※接近更新时期时将向您发送通知。未做许可更新时请尽快前来办理。

○做好安全确认

招牌由于风吹雨淋强光日晒，掉落倒塌的危险性也有可能提高。请定期做好点检及安全管理。

○咨询

太田市役所（七楼 71 号窗口）都市计划课 电话：0276-47-1839